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出示如下资料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方式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九时整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涵

联系电话：+86 139 1031 9695

联系传真：010-58209988

邮箱：han.lu@ucarinc.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1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2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